

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五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5 年核三廠完成一號機第十六次燃料週期(EOC-16)大修及二號機第十六次燃料週期(EOC-16)大修，期間分別為 95 年 4 月 29 日至 95 年 6 月 10 日及 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11 月 19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為 1.01 人西弗及 0.90 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 2.18 人西弗(1.09 人西弗/機組)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